

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7月3日，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川股份”）接到控股股东江西三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川集团”）通知，三川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及相关增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股份情况

2015年7月3日，三川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2,007,239股，占公司总股本399,264,305股的0.50%。本次增持前，三川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63,760,5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02%。本次增持后，三川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65,767,8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52%。

二、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三川股份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目前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三川集团计划自本次增持之日起6个月内，在三川股份股票价格低于每股13.00元时，将择机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含本次已增持部分）。

三、三川集团的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且三川集团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三川集团本次增持及其增持计划的施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三川集团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日